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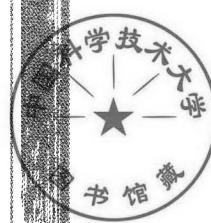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湖南氏族迁徙源流

湖南图书馆 编



湖南图书馆 编



湖南氏族迁徙源流

一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湖湘文库
乙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麋
	肖 捷	许云昭	戚和平	谢康生	文选德
	孙载夫				
组 长	蒋建国	路建平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 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曾主陶
委 员	李建国	易言者	汪 华	刘清华 黄楚芳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
	韩建中	谢冠军	杨 林	章育良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或据原本影印两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 南 图 书 馆
《湖南氏族迁徙源流》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 勇

副主任：寻 霖

委员：吴平祥 李 莹 伍 艺 雷树德

邹序明 韩继章 沈小丁 陈 瑛

《湖南氏族迁徙源流》编辑部

主编：寻 霖

编委：龙玉明 文红英 刘 微 杨 东 赵小琴

姜彦稚 罗晓初 刘雪平 许 丽 许志云

前 言

1933 年著名历史地理学家谭其骧先生曾著《湖南人由来考》一文，谭先生是浙江嘉善人，但却是第一位研究湖南氏族迁徙的学者。其文以五种湖南方志中的氏族志，即道光《宝庆府志》、光绪《邵阳县乡土志》、光绪《武冈州乡土志》、光绪《靖州乡土志》、光绪《湘阴县图志》为依据，其中《宝庆府志》中包括邵阳县氏族 142 族，新化县氏族 130 族，武冈州氏族 85 族，新宁县氏族 16 族，城步县氏族 24 族，总计一府五州县共 397 族。又邵阳县依《邵阳县乡土志》增加 23 族，《武冈州乡土志》另列 48 族，《靖州乡土志》列 51 族，《湘阴县图志》列 233 族，此一府（宝庆府）、一州（靖州）、一县（湘阴县）共得 752 族。谭先生又将氏族表中凡称“世居某县某里”者概认为土著，则七州县中仅有土著 9 族，即邵阳墨溪黄氏、邵阳同庄李氏、新化石界扶氏、城步黔宁王沐氏、城步凉国公蓝氏、城步颖国公杨氏、靖州杨氏、姚氏、湘阴中塅焦氏。

谭文通过对以上一府一州一县共 700 多个氏族的迁徙状况统计分析，最后得出如下结论：

1. 湖南人来自天下，江、浙、皖、闽、赣东方之人居其什九；江西一省又居东方之什九；而庐陵一道，南昌一府，又居江西之什九。

2. 江西人之来移湖南也，大都以稼穡耕垦；江苏、安徽、河南、山东人之来移湖南也，大都以官作宦，以经商服贾。而长沙都会之地，五方杂处，尤多江、浙、皖长江下流之人。

3. 江西南部之人大都移湖南南部，江西北部之人大都移湖南北部，而湖南南北之分，以湘阴、平江作之界。

4. 湖南人来自历古，五代、两宋、元、明居其什九；元、明又居此诸代之什九；而元末明初六七十年间，又居元、明之什九。

5. 五代以前，湖南人多来自北方；五代以后，湖南人多来自东方。南宋以前，移民之祖籍单纯，几尽是江西人；南宋以后，移民之祖籍渐臻繁杂，始多苏、豫、闽、皖之人。清代以前，江西移民与其他外省移民相较，其他外省相差悬殊；至清代而湖北、福建之人，有崛起而与江西并驾齐驱之势。清代以前，本省移民与外省移民相较，本省移民地位甚低；至清代而本省移民之地位，有崛起而超越于外省移民之上之势。

谭文发表后，影响极大，至今仍为研究湖南人口迁徙的权威之作。然其时亦即受到了一些学者的质疑，主要认为其论据仅来源于湘北一县（湘阴县）、湘中一府（宝庆府）及湘西南一州（靖州），不足以概括湖南一省之状况。

1990 年谭先生高足，今复旦大学教授曹树基先生另作《湖南人由来新考》一文（载《历史地理》1990 年第九期），以补充论证其师观点。曹文以 20 种湖南方志中氏族志为依据，其中湘北区四种：光绪《湘阴县志》、1937 年《南县备忘录》、1986 年平江县氏族档案资料、1988 年岳阳县氏族档案资料，4 县共得 676 个氏族，除去本区移入、本县移动和不详来历者 265 个氏族以外，尚余 411 个氏族：湘阴 167 族、岳阳 48 族、平江 144 族、南县 52 族。又其中仅 3 族定为土著，即湘阴焦氏、平江罗氏、平江余氏。湘南区五种：1941 年《宜章县志》、1931 年《嘉禾县图志》、1932 年《蓝山县图志》、1932 年《汝城县志》、1907 年《永兴县乡土志》，五县共得 468 族，其中汝城 138 族，宜章 137 族，嘉禾 32 族，蓝山 161 族（含省内移动者 63 族），由于该区域“土著无法从移民中析出，且其人口中所含蛮裔或亦较少”，

故此 468 族曹文皆以之为迁湘氏族。湘中区湘江流域二种：1948 年《醴陵县志》、1988 年长沙县氏族档案资料，2 县共得 512 族，其中醴陵县 462 族，长沙县 50 族，未列土著；资水流域一种，即道光《宝庆府志》，含邵阳、新化、武冈、城步、新宁五县，共 254 族，其中邵阳 107 族，新化 62 族，武冈 56 族，城步 14 族，新宁 15 族。湘西地区四种：1921 年《溆浦县志》、1910 年《靖州乡土志》、1942 年《石门县志稿》、1909 年《永定县志稿》。其中溆浦县删去舒、向、吴、梁、文、杨、田、彭、覃、扶、龙、潘、奉、冉等 14 个典型蛮姓氏族及清初自本省邻县沅陵迁入者 87 族；石门、永定删去向、覃、田、舒、苏、龙、骆、杨、吴、龚、鲁、潘、彭等 13 个蛮姓 25 族，尚馀 380 族，其中石门 93 族，永定 39 族，溆浦 211 族（其中省内移动者 107 族），靖州 37 族。

曹文通过对以上 20 县 2022 族迁徙源流统计分类，得出如下结论：

1. 移民原籍：以氏族论，湖南移民氏族中，60~64% 来自江西，12~15% 来自广东，各有 5~7% 来自苏、闽，其馀寥寥。以人口计，移民后裔的 70% 左右来自江西，6% 左右来自广东，7% 左右来自江苏，2% 左右来自福建。若考察湖南全省人口由来，即考虑土著人口的比重，则湖南人口中 63% 左右为江西移民后代，5% 左右为广东移民后代，6% 左右为江苏移民后代，其馀寥寥。

2. 移民时代：至 1947 年末，迁入湖南的移民氏族中有 2~6% 左右迁自宋代以前，13~17% 迁自宋代，8~12% 迁自元代，31~34% 迁自明初，13~17% 迁自明中后期，22~26% 迁自清代。以人口计，则移民后裔中 17% 左右人口是宋代以前迁入氏族之后裔，39% 左右为宋代移民后裔，11% 左右为元代移民后裔，24% 左右为明初移民后裔，4% 左右为明中期移民后裔，5% 左右为清代移民后裔。若考察湖南全省人口之由来，即考虑土著人口的比重，则需于上述各比重中再减去各自的 10%，笼统地说，湖南全省人口中，56% 左右是元以前移民后

裔，35% 左右是元代及明初移民之后裔，9% 左右是明初以后移民之后裔。

就江西籍移民单列进行考察，江西移民后裔中，58% 是元以前移民后裔，37% 是元末明初移民后裔，5% 是明初以后移民后裔。

比较谭、曹二文，二者结论相同，仅数据略有差异，即湖南氏族绝大部分来自外省，其中江西又居大半；若以时代论，则元末明初又居大半。且曹文明确指出：“湖南省 1947 年人口为 25557926 人，根据 1982 年《湖南省志》记载，1958 年全省少数民族约占 3.26%。考虑到历史时期少数民族汉化的因素，我们大致估计 1947 年人口中少数民族血统的土著及其他土著后裔占 10%，则历代移民后裔约为 2300 万人。”

谭、曹二文，是迄今研究湖南氏族迁徙源流的二篇最重要的力作，至今仍影响着人们的观点。其论据都来源于湖南方志中的氏族志（表），因此得出相同的结论，同时也使人产生相同的疑虑：

一、以点概面，史料覆盖面不广，尚不足以概括湖南一省之状况。谭文仅列举湘北一县（湘阴县），湘中一府（宝庆府，含邵阳、新化县、武冈州、新宁县、城步县），湘西南一州（靖州）共 752 个氏族。曹文亦仅列举湘北四县（湘阴县、南县、平江县、岳阳县），湘南五县（宜章县、嘉禾县、蓝山县、汝城县、永兴县），湘中二县（醴陵县、长沙县）、一府（宝庆府），湘西四县（溆浦县、靖州、石门县、永定县）共 20 县 2022 氏族。清代行政区划，地方政府分省、道、府（直隶州、直隶厅）和县（散州、散厅）四级。至道光间，湖南布政使司辖 4 道、9 府、4 直隶州、5 直隶厅、63 县、7 散州、1 散厅。其中直隶州（厅）、县（散州、散厅）共 80 个，曹文仅列举其中 20 县，为四分之一。曹文列举的湘北四县中，湘阴、南县、岳阳为洞庭湖滨湖淤积地区，土地肥沃，又处湘、鄂、赣三省交汇处，直至今日仍是移民活动频繁之区。湘东平江、醴陵、长沙、汝城，湘东南宜

章、永兴处湘赣、湘赣粤毗邻之丘陵地区，为明末清初闽、粤客家人主要迁入地。邵阳处资水河谷平原，自古为湘中重镇，经济、文化、交通一直较为发展，也是迁湘氏族较为集中的地区。在曹文列举的 20 县 2022 族中，湘阴、岳阳、南县、长沙、平江、醴陵、汝城、宜章、邵阳等 9 个湘北、湘东、湘中、湘东南移民较为集中地域的氏族为 1305 个，而嘉禾、蓝山、武冈、新宁、城步、靖州、溆浦、新化、石门、永定等 10 个湘南、湘西南、湘西北土著较为集中地域的氏族仅列 717 个，若再减去蓝山、溆浦二县省内移动氏族，则仅余 547 族。由此统计分析，自然会得出湖南氏族大部分来自外省的结论。

商周及以前，湖南主要是苗蛮系民族（苗、瑶等族的直系先民）、百越系民族（壮、侗等族的直系先民）聚居地，但也有一部分华夏系民族（汉族的直系先民）南迁至此。今有学者认为：湘中古梅山区域（今安化、新化等县）是上古蚩尤部落的世居地之一，梅山土著苗瑶即上古蚩尤部落的嫡裔。春秋战国时期，湖南基本属楚国疆域，楚人与当地土著蛮人、越人及自川东鄂西迁来的巴人（土家族的直系先民）共同生活在这块土地上，形成了湖南的土著氏族。秦灭楚后，在湖南设立郡县，一部分土著氏族已融入中原汉民族。秦汉至魏晋南北朝，湖南蛮族按地域可分为武陵蛮、五溪蛮、盘瓠蛮、溇中蛮、澧中蛮、零阳蛮、酉溪蛮、长沙蛮、零陵蛮、桂阳蛮、荆雍州蛮等。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些地区的土著氏族大部分已汉化，只有一小部分蛮族仍保留其独特生活文化习俗，这也是今天尚存的湖南各少数民族。

湖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据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其时湖南共有 52 个民族，60657992 人，其中少数民族 51 个，4823649 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7.95%，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 5.29%。在湖南 51 个少数民族中，已形成氏族聚族而居者有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白族、回族、壮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畲族 10 个民族。其余则多为解放以后因工作或婚嫁而迁入湖南，人口较少。

在 10 个形成氏族的湖南少数民族中，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为湖南的土著民族，先秦以来即生活在湖南，分布比较广。白族为宋末元初自云南迁入，今多聚居于桑植县。回族、维吾尔族、蒙古族多为明初自北方随军迁入，今多聚居于常德、邵阳等市县。壮族多为自湘桂毗邻的广西宾州、贺县迁入，今多聚居于江华。畲族则为明末清初自福建、广东迁入，分布于湘东南汝城、桂东等县。

今湖南少数民族自治县除江华瑶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含吉首、龙山、永顺、古丈、凤凰、泸溪、花垣、保靖）外，在湘东、湘南、湘西北还存在大量的民族乡，如辰溪、洪江、会同、沅陵、绥宁、隆回、新宁、蓝山、江永、宁远、道县、祁阳、新田、双牌、慈利、桂阳、汝城、资兴、常宁等。这些县市的瑶、侗、苗、土家等民族的氏族应当作土著氏族看待。由于曹文仅以地方志中的氏族志为依据，而湖南有氏族内容的方志又仅寥寥数种（多已为曹文所采用），因此也就造成了曹文中湘北、湘东氏族多，而湘南、湘西南、湘西氏族少的局面，由此形成的湖南全省氏族中迁湘氏族大多于土著氏族的结论也自然受到质疑（曹文中所列土著氏族仅 120 余族。）

二、论据皆来源于方志中的氏族志（表），其真实性受到质疑。方志虽是官修史书，较为严谨，但其氏族志部分却都由各氏族根据其家谱自行申报，如 1946 年，湖南省政府成立湖南省文献委员会，由同盟会元老仇鳌任主任，负责收集战后劫馀文献及编纂新的《湖南省志》，“氏族志”即为其中一分册。省文献委员会编制了“湖南氏族概况调查表”，由县乡各级政府饬令全省各氏族据谱填报上呈。其时共有 2000 多个氏族上交了材料。随着大陆解放，此事也不了了之。但这些原始文献至今仍完整保存在湖南图书馆。

家谱是记载同宗共祖的血缘集团世系人物和事迹等方面情况的历

史图籍，它与方志、正史构成了中华民族历史大厦的三大支柱，是我国珍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同时又是一种古老的文献类型，起源可上溯至周代的《世本》。魏晋南北朝时期，士族制度充分发展，“有司选举，必稽谱籍而考其真伪”，“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家谱成为政府选举、士族出仕、门第婚姻的唯一根据，其作用之重可想而知。直至唐代，此风不衰，谱牒都由官府修纂保存。唐末五代以后，士族制度瓦解，官修谱牒散亡，而私撰家谱却盛行起来。家谱的作用也逐渐转化为“尊祖、敬宗、收族”等伦理道德教育功能。到了清代及民国间，统治阶级意识到家谱在维护统治制度方面所发挥的“防微杜渐”的作用，鼓励甚至强迫民间修谱，以致当时无无谱之族，无无谱之人。谱牒学也成为一门专门学问，是中国史学的一部分。梁启超曾言：“尽集天下之家谱，使学者分科研究，实不朽之盛业。”著名史学家顾颉刚也认为：“我国史籍之富，举世无比，然列代公认的官修正史，由于种种原因，自今论之，尚难允称‘信史’。今青年治史学，当于二十五史外博求史料，取精用宏，成就当非前代所可比。而今我国史学领域，有尚待开发的二个‘大金矿’，即地方志和族谱，它一向为治史者所忽视，实则其中蕴藏无尽有价值史料，为正史所难于悉记而不为人所知者。”

家谱蕴藏着大量有关人口学、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学、民族学、教育学、人物传记及地方史资料，对开展学术研究有重要价值，同时对海内外华人寻根认祖、增强民族凝聚力也有着重要意义。而家谱之不足，也为人们所深刻认识。家谱之不可信，也是各方志多不列氏族志、各艺文志概不收家谱的重要原因。胡适《曹氏显承堂族谱序》言：“家家都是古代帝王和古代名人之后，不知古代那些小百姓的后代都到那里去了？”谭其骧先生亦认为：“谱牒之不可靠者，官阶也、爵秩也，帝皇作之祖，名人作之宗也。而内地移民史所需求于谱牒者，则并不在乎此，在乎其族姓之何时自何地转徙而来。”其实，家

谱作为一族自撰，又岂止仅官阶、爵秩之不可信，特别是湖南土著氏族（大部分已汉化，仅小部分至今仍为土家族、苗族、侗族、瑶族等少数民族）的家谱，普遍存在攀援华胄、伪造始迁、讳言土著的现象，一些家谱还有明显违反史学常识的记载。

攀援本是各族各姓家谱之通弊。由于湖南土著氏族在解放以前遭受莫大的政治歧视与经济剥削，更是讳言其所出，竟相攀附历史上某一帝王将相、名士重臣，自称名门之后。而在湖南历史上又很少产生过显赫人物，因此各氏族家谱只得伪造迁徙源流，由土著氏族而衍变为迁湘氏族。攀附贵胄、伪造始迁是湖南土著氏族（少数民族）家谱最主要的特征。如永顺龙塔王氏，今为土家族，而其1934年族谱称：迁永始祖墨着王，本江西吉水县蛾眉湾人，以五季来蛮定荒，创立王村。传四世值吴敖骈乱，明、亮、清、聪四公闻吉水邻人彭瑊为辰州刺史，暗约平蛮后分治其地。蛮平功奏朝廷，封彭氏为溪州刺史，王氏亦授墨着黄洞长官，子孙世守其职。杨氏为湘西著名土酋巨族，今除汉族外，尚有侗、苗、瑶、土家等族。1922年（湘西）《杨氏通谱》却称受姓始祖杼公为一世，三十五世杨震，四十七世隋文帝杨坚，五十世代王杨侑，杨侑子福积，唐贞观八年（634）由长安徙居淮南，五十三世杨盛，由淮南徙居江西吉安府泰和县，五十九世居忠，唐武宗时功封镇国将军。文宗时家遭回禄，遂失隋朝玉牒之文，明年由淮南徙于溆州，生再思、再韬、再兴。兴裔未详，韬生正云、正昂，徙居山西太原，北宋时金刀令公杨继业即其后。再思守沅州，五代梁开平四年（910）擒溆州蛮潘全盛，授辰州刺史。绥宁东山龙氏，今为苗族，而其清宣统元年（1909）《敦厚堂合修宗谱》却以东汉初零陵太守伯高为京兆世系一世祖。以庚公为江西永新世系一世祖，唐宣宗时自湖南道州任江西庐陵吉水丞，因黄巢之乱道阻难归，遂家江西永新。八世采濂，生禹官，禹官初随父任会稽，卜居河南卫辉府汲县，继随外祖居江西吉安府泰和县白下驿，宋元丰四年

(1081) 任南昌节置副使。既而南蛮作乱，调升湖南安抚招讨使，卒葬常德南门外。禹官生宗麻，宗麻随父任湖南宣抚处置副使，平定长衡永宝岳常沅靖等地，不二年苗民感服，移营绥宁东山，遂家铁冲。新晃蒲氏、姚氏，今为侗族。清宣统间《蒲氏族谱》称：汉时元性公，惠帝敕封殿侯，因吕氏专权，不仕，遂隐居豫章南昌府丰城县七里街朱氏巷。晋时洪隋公，由楚迁黔，至六龙山、米贡山，见其地山川秀丽，遂卜居此。元初统公，授辰沅总镇，生四子：佳、臣、裕、昆，同徙居西晃山。1944年《姚氏族谱》以汉侍郎姚云为一世，居河南开封府祥符县，迁陕州硖石。十九世崇公，为唐相。三十五世文公，从元世祖平定江南，诏为袁、临、瑞三路总管。四十世良珊，明永乐十四年（1416）奉旨拨民，征天下殷实之家实辰州卫，由丰城县迁居沅州岩子坪，四十六世文献迁居晃县伞寨。等等诸如此类，所有土家、苗、侗、瑶、白、壮等少数民族氏族的家谱没有一家坦言其为土著，无不称辗转自江西迁来。

一般说来，湖南土著氏族家谱伪造始迁主要有二种形式，一为随大流，湖南绝大多数氏族之家谱都称明洪武间自江西迁来，故土著氏族家谱也沿袭此说以求他族认同。如1948年《桃源县志初稿·氏族志》中汉族、土家族氏族多称明永乐二年自江西吉水拖船埠迁来。二为攀荒远，自称唐宋间即已迁湘，再以“年湮代远，谱牒散佚”来掩饰。这种情况在湘南、湘西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氏族家谱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如新晃吴氏，自称宋宁宗嘉定五年（1212）始修族谱，元元贞元年（1295）二修，大德四年（1300）三修，元统三年（1335）四修，明洪武元年（1368）五修，洪武八年（1375）六修，洪武十年（1377）七修，天顺三年（1459）八修，成化十九年（1483）九修，嘉靖十三年（1534）十修，1947年十一修，但十修以前各届谱序内容都未涉及新晃，可知抄袭他族谱序无疑。但只要我们仔细阅读各氏族家谱，并结合正史，就总能发现一些其造伪的痕迹。如永顺龙塔王氏

称始迁祖为墨着王，“墨着”即土家语“王”的意思。又称“其先避秦奔楚”，可见其先世自秦时即已迁入楚地。今该族又一支则作黄姓。湘西杨氏以杨震为始祖，而杨震与杨再思渺不相及。湘西北彭氏以彭城为始迁祖，而五代梁开平四年（910）彭城尚在吉安为吴将敖骈所围，又焉能分身为马楚辰州刺史。新晃蒲氏以“朝秀正承启文廷”七字为派循环使用，湘西杨氏与新晃姚氏皆以“再政通光昌胜秀”七字为派循环使用，都是典型的少数民族特征。江华韦氏自称始祖曾官粤西宾州府，实际上也从侧面印证了江华韦氏自广西宾州迁来的事实。

在湖南少数民族家谱中，也有一些民族并不讳言其非汉族，如回族、维吾尔族、蒙古族。如清光绪八年（1882）桃源《马氏族谱》称：“唐太宗时，太史卜宫中邪魔滋扰，遣使往回回借兵压之，回主命哈、马、沙、达四将总领回兵三千镇守唐室，爱娶汉女，以安室家。”桃源薛氏，始迁祖廷车公，从翦常黎镇守常郡，有功于朝，安业于桃源，卒葬陬市薛家岭。其清光绪十五年（1889）族谱称：“闻之回民锡姓不一，哈、马、沙、达见于唐，未闻有薛氏者。传闻丁山子四：猛、勇、刚、强，刚酿祸，强避乱入回国，为回民。”桃源翦氏，今为维吾尔族，其1992年族谱称：始迁祖哈勒八士，籍本回部，明洪武五年（1372）奉旨南征，封镇南将军，赐姓翦，歿于疆，葬常德东门外黄龙冈。子二，长子常蒲，辞官北归；次子常黎，袭父职，居桃源剪旗营牌楼冈。等等。这主要是因为这些民族迁湘日短，其生活习惯、宗族信仰与汉民族都有很大差异，如族中只有礼拜堂，而无宗祠。一时未能完全与汉民族融为一体，且以朝廷所遣平乱者身份进驻湖南，政治地位自然较其他民族要高，因此也就无法且无必要攀附华夏名流。

由于大量湖南土著氏族（少数民族氏族）家谱都存在攀援华胄、伪造始迁的现象，因此根据来源于家谱的方志氏族志而得出的有关湖南氏族迁徙的结论自然也就受到质疑。特别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编纂

出版的地方志中的氏族志部分，如曹文所采用的平江、长沙、岳阳县志办氏族档案资料，其时各氏族尚不允许新修家谱，而经过土改、文革后劫余的旧家谱多未露世，因此这部分资料多由各县志办工作人员调查走访所得，与各族家谱记载又有很大出入。2006年湖南图书馆编纂《湖南氏族源流》时也曾予以采用，此次改版重编，于此类资料删除殆尽，仍以家谱为准。

在湖南各氏族家谱所载的三个迁湘高峰时期（后唐同光间、元末明初、明末清初）中，当以明末清初闽、粤客家人迁入湘东、湘东南最为可信，一则来湘日短，正史、方志有较多记载，二则其客家方言、习俗至今保留，与周边其他氏族有较大差异。而其他自称或后唐同光间，或宋时，或洪武初等迁入者，皆不可贸然全信。

方志氏族志既不完全可靠，各族家谱又存在造假现象，自然亦不可完全信以为据。而方志氏族志记载较为简略，无法判断其真伪，如湘南本是湖南土著聚居地，盘、沈、郑、黄、李、邓、周、赵、胡、冯、包、蒲为湘南瑶族十二大姓，至今尚有大量民族乡镇及人口。而曹文在论及湘南土著氏族时，“依谭先生在《近代湖南人中之蛮族血统》一文中观点，湖南蛮族大姓中陈氏、李氏、唐氏、邓氏、黄氏，陈、李为天下大姓，蛮汉难分。湘南邓、黄二姓，亦与江西迁入之大姓相同，难辨何为土著，何为移民。湘南瑶姓罗氏，也与吉安之大姓相同，而湘南的江西移民中，来自吉安一带者最多，故而蛮汉亦难分辨。总之，湘南土著与外来汉人姓氏的混淆，是蛮、汉互化的结果。由于土著无法从移民中析出，且其人口中所含蛮裔或亦较少，暂付阙如”。因此将湘南五县方志氏族志中所载468族全当迁湘氏族计，未免失之太宽。而论及湘西土著氏族时，又将舒、向、吴、梁、文、杨、田、彭、覃、扶、龙、潘、奉、冉、苏、骆、龚、鲁姓氏族全当土著氏族计，未免失之太严。又如谭、曹二文皆列为土著的湘阴中塅焦氏，《湘阴县图志·氏族志》称：“其先曰琼，世居湘阴。元末从明